

附件 3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)的(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)合同包一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)合同包一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镇安县工艺美术厂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416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519.5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镇安县工艺美术厂

日期: 2026年03月09日



注: 1.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